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中部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制）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5 學年度提供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報名公告及簡章下載方式：

即日起至聘到員額止，將公告於下列網頁請自行下載報名資料：

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sdhs.ntpc.edu.tw/>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

即日起至聘到員額止。每週三、四，上午10:00-10:30前。

四、報名地點：

輔導處特教組。

五、報名方式：

現場親自報名。

六、甄選時間：

各甄選日期上午11:20開始甄選。

七、甄選地點：

輔導處特教組。

八、工作時間及內容：

(一) 工作時間：於本校學生上課時間，依學生實際需求改變而隨時調整工作時間。

(二) 工作內容：

1. 主要任務：協助本校國中部視覺功能特殊需求學生於上課期間，在各教學場所（如一般教室、專科教室、理化實驗室、體育場館、輔導室...等）間之引導、移行與行動安全維護。

2. 日常輔助事項：

(1). 協助學生生活自理（如生活起居、環境適應）及課堂學習輔助器材/物品之攜帶與整理。

(2). 協助留意學生校園內之活動安全、同儕互動及生活適應。

(3). 協助維護學生學習環境之無障礙與安全。

(4). 每日確實填寫服務紀錄表，並配合個案特教教師、導師及家長提供學生日常觀察回饋。

(5). 其他由學校臨時交辦之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輔導相關事項。

*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過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九、薪資與保險：

- (一) 薪資：依勞動部基本工資時薪支給新臺幣196元時，每週合計10小時。服務時間配合學生在校上課期間，具體排班時段由本校輔導處特教組依學生課程（含跨場域上課、專科教室移行等）實際需求彈性安排，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發。
- (二) 保險：依至校實際服務時間，辦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之加退保投保作業。

十、名額、聘期如下：

- (一) 名額：國中時薪制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實際進用起迄日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及錄取後，本校 115-1 學期實際行事曆上課日為準）。若原計畫核定時數終止、學生轉學或離校，本契約即自動終止，聘僱人員不得異議。

十一、報考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 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 (三) 身心健康、品德端正、無不良紀錄，具服務熱忱、耐性與責任感，並能配合學校排班調整者。
- (四)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侵害犯罪行為或通緝在案者。

十二、優先條件：（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甄選時酌予加分或優先考量）：

- (一) 具視力障礙引導與陪伴經驗者，或曾接受定向行動、視障輔導等相關訓練者。
- (二) 曾任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具教保員、照顧服務員資格者。
- (三) 曾參加教育局或學校辦理之特教助理人員職前培訓或特殊教育研習者。

十三、報名程序：

請填寫報名表 1 份、切結書 1 份(如附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影本、障手冊證明文件，請以 A4 影印至本校輔導處特教組辦理報名。報名時請務必備妥所附證件正本供查驗。

十四、甄選方式：

口試

十五、成績計算：口試（100%）：

著重於服務理念、應變能力、對視力障礙學生移行引導與安全維護之認知、溝通協調能力與個人相關經驗。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十六、錄取與報到

- (一) 錄取公告：另行通知。
- (二) 報到與簽約：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隔日上午 10:00 前至本校輔導處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如同時有備取人員，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請攜帶以下資料至本校輔導處報到，逾期視同棄權：
 - 1.印章
 - 2.國民身分證
 - 3.中華郵政存摺影本(若之前已在本校服務過則免檢附)
 - 4.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三)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後 1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勞工健康檢查合格表（含

X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十七、附則

- (一) 本案進用人員屬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資遣費相關規定》，採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或專案契約辦理。
- (二)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錄取進用人員應於履職期間配合參加教育局或學校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初任者須於期限內完成職前訓練時數)。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於本校網站補充公告。